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投标保函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、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，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。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独立董事：孙卫红

独立董事：黄浩

独立董事：关勇